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楊肅隆

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

被告 柏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9,0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如該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固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；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

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計算需役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自應以該土地之範圍按上開方式計算，而與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無適當聯絡通行至公路，為通行鄰地而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，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於被告所有坐落同段165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通行方案部分土地（確定之面積及位置以實測為準），有通行權存在。（二）被告在前項所示通行範圍內，應容忍原告通行及設置道路、水管、電力、電信及其他管線，並不得有毀損、設置障礙物或任何妨礙之行為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經濟目的相同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取得通行權可獲得之利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為準，又系爭土地所增價額不明，本件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且因原告未定通行之期限，再以7年計算其價值標準，據以核算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元，面積為426.15平方公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9,098元【計算式：1,920元/ m^2 ×426.15 m^2 ×4%×7年＝229,09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賴玉真